

名存實亡的證所稅

徐麗振、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副教授

自一〇一年三月以來，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證所稅）復徵的討論與定案，以到目前修改的過程，簡直是鬧劇一場。時間回到去年七月，現行證所稅制曾為現任財政部長比喻為登陸月球般的一大步，也被稅改權威立委給予八十分的評價，種種說詞言猶在耳，不到一年的時間卻豬羊變色，成為各方撻伐的對象。看似底定的證所稅，在分文稅收尚未入國庫的情形下，被原本立法的同一群人推翻。

有關證所稅的討論中，我們最常聽見的質疑就是證券交易稅（證交稅）已經隱含證所稅；既然證交稅已經繳過了，那麼一條牛到底要剝幾次皮？

首先，就租稅法理而言，證交稅與證所稅是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租稅。證交稅是交易稅，係針對證券買賣的行為就交易金額課徵；證所稅是所得稅，係針對經由證券交易所賺取的資本利得課徵。若說證交稅已經隱含證所稅，那麼依相同邏輯，營業稅也已經隱含營利事業所得稅；若證所稅該停徵或廢止，那麼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是。其次，為賺取資本利得而買賣證券所繳納之證交稅，實為賺取此一所得的成本，在計算證所稅的課稅所得時，理當扣除。換言之，若扣除已繳納之證交稅後並無所得，自然不須繳納證所稅，沒有一條牛要剝好幾次皮的疑慮。

在滿足一定稅收的前提下，租稅課徵的原則首重效率與公平。關於公平，就所得稅制而言，個人賺取的各類所得皆應依法納稅，證券交易所不得例外。之所以會出現資本利得應輕課或不課的論述，主要基於效率面的考量，例如證所稅將導致資金外移、或根本課不到稅等疑問。首先，就資金外移而言，資金的流動有一定的交易成本，例如手續費。其次，外移到國外的資金也會面臨國外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外國證券交易的相關稅費。因此，若投資人決定移出資金，必定是減除租稅與其他交易成本後，資金留在國內的淨報酬率小於投資於國外的淨報酬率。所以租稅不會是影響投資的唯一因素，往往也非主要因素，若稅前報酬率夠高，並不會有資金外移、課不到稅的問題。

其實就經濟理論而言，證所稅還可能激勵股市交易。理由是證所稅係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與證券交易損失相抵後的淨額課徵，相當於政府以稅收替投資人承擔了一部份風險。舉例而言，若證所稅稅率為百分之十，若一投資人投資一百萬元於某一股票並賺得證券交易所所得十萬元，需繳一萬元證所稅，稅後所得九萬元。亦即稅前報酬率為百分之十，稅後報酬率為百分之九。若此一投資人另投資一百萬元於另一股票，但有證券交易損失十萬元，則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淨額為零，完全不用繳交任何證所稅，相當於這十萬元的證券交易損失乘以證所稅稅率所得出的一萬元，可以同額減少他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故此一證券交易損失只有九萬元。換句

話說，證所稅的課徵使此一投資人的報酬率波動範圍從正負百分之十縮小為正負百分之九。投資風險降低，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投資金額自然增加。

最後，我們認為制度當然可以改，但不能立論於誤謬的邏輯上，行政與立法兩部門必須對人民所賦予的權力有所交代。我們可以認同執政黨團書記長所提專業的重要性，但應該把專業那一套說清楚。目前所謂大戶減稅、散戶免徵的修法方向，必須要有負責任的根據。我們不能接受為避免股市大戶資金曝光的荒唐說法下，量身訂作的新設算課徵辦法。為了替八千五百點的天險解套，官員立委們可以很無辜的忘了當初為何訂下此一天險；為了順應一片廢稅之聲，財政部長可以硬是把原本施行兩年後才會檢討的承諾，改為至少要有一年的觀察期，再改為立即檢討。所謂「稅制的里程碑」不過白雲蒼狗。